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F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小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为临时监事会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李小林、王迎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

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安琪、孙海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黄安琪、孙海洋的任期自选举其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黄安琪女士个人简历如下：

黄安琪，女，1989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武汉大学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2年1月-2013年6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一职，2013年7月至今，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办一职。

黄安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。

孙海洋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孙海洋，男，198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年8月-2011年3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费用控制工程师；2011年8月-2017年12月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技术经济中心技术经济工程师；2018年1月-2018年4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副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。

孙海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17日